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

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